

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2〕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季火根，男，1963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6302115318，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千家村311号，现住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市坞村2号3楼。

被告：胡建平，男，1972年4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7204030610，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蒋杨村2组鹤亭街203-1号，现住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幸福家园298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季火根、胡建平共同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2000元；
- 2.判令被告季火根、胡建平共同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季火根、胡建平销售有毒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立案。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1年9月1日至9月8日期间，被告季火根、胡建平为非法获利，经事先合意，由被告季火根购置氰化物拌入食物

中，在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余杭区等地投掷后，盗窃放养在外的土狗，共计盗窃作案3次，窃得土狗5只。后被告季火根将其中3只毒死的土狗运送到被告胡建平指定地点，由被告胡建平屠宰后充作食用狗肉销售给饭店，销售金额共计1200元。另2只土狗被公安机关扣押。经鉴定，扣押的食饵、死狗的心脏、胃、口腔检出氰化物。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被告季火根、胡建平的陈述，证人王红军、何忠德、张森森、贾强、王军奎的证言，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

本院认为，被告季火根、胡建平销售有毒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危害食品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季火根、胡建平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022年7月20日，本院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因被告季火根、胡建平的上述行为构成销售有毒食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以杭临检刑诉〔2022〕305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

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 1.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4份；
- 2.公告1份；

